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9,190.50 万元，为子公司数码科技担保 5,827.11 万元，为子公司荣鑫科技担保 1,363.39 万元，为子公司服务子公司担保 2,000.00 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曲国霞

姜爱丽

季振洲

钱苏昕

2021年 月 日